

数字货币交易中的税务处理问题及对策分析

高天舒

白俄罗斯国立大学

DOI:10.12238/ej.v8i2.2361

[摘要] 为探讨数字货币交易中的税务处理问题并提出应对策略,文章以数字货币交易税务处理为研究对象,分析了其存在的税收主体不明确、税种归属难以界定、税收监管缺乏统一标准、纳税人合规意识不足、数据透明度低等问题。分析认为,可通过完善税收主体界定标准、明确税种归属和税率标准、推动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加强税务合规宣传与培训、提高交易数据透明度与追溯能力等对策,解决数字货币交易中的税务处理问题,助力税收合规,降低税务风险。

[关键词] 数字货币; 税务处理; 税收合规; 税务风险; 税务政策

中图分类号: F810.42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Tax Treatment Issues and Countermeasures in Digit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Tianshu Gao

Belarusian State University

[Abstract]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tax treatment issues in digit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and propose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this article takes the tax treatment of digit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unclear tax subjects, difficult to define tax categories, lack of unified standards for tax supervision, insufficient compliance awareness of taxpayers, and low data transparency. Analysis suggests that tax processing issues in digital currency transactions can be addressed by improving the criteria for defining tax entities, clarifying tax categories and rate standards,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tax coordination and cooperation, strengthening tax compliance publicity and training, enhancing transaction data transparency and traceability capabilities, and other measures to assist in tax compliance and reduce tax risks.

[Key words] digital currency; Tax processing; Tax compliance; Tax risk; Tax Policy

引言

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货币作为新兴金融工具,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形式日益多样。其去中心化、匿名性等特点,虽为金融创新带来机遇,却也在税务处理领域引发诸多挑战。税收主体方面,因其交易主体的隐蔽性和复杂性,难以精准界定。在税种归属上,传统税收规则难以适配,致使归属判定模糊。税收监管由于缺乏国际统一标准,存在监管漏洞和套利空间。纳税人对数字货币税务合规认识不足,交易数据透明度低也阻碍税务机关有效征管。在此背景下,深入剖析数字货币交易税务处理问题并探寻对策,对维护税收公平、保障财政收入和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1 数字货币的税务属性与分类

数字货币在全球应用快速发展,其税务属性和分类较为复杂。根据数字货币的功能和使用场景,可以将其归类为虚拟商品、无形资产或证券类资产,进而决定适用的税务政策。作为虚拟商品时,数字货币的增值部分类似传统商品的增值税处理,交

易所的买卖行为会触发增值税。此类分类适用于将数字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或商品交换的情况。当数字货币被视为无形资产时,通常涉及投资功能,持有者通过买入并持有资产获取升值收益,增值部分需缴纳资本利得税,尤其是在长期投资时。在某些地区,数字货币可能被认定为证券类资产,这意味着其交易行为和增值部分将受到证券交易税的影响。比如,初始代币发行(ICO)可能会被视为证券交易,适用证券类税务规范。不同的税务分类决定了数字货币的征税原则和税率,税务机关需根据其实际应用场景进行相应的税务处理。

2 数字货币交易中的税务处理问题

2.1 税收主体不明确

在传统金融交易体系中,税收主体通常清晰可辨,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都有明确的身份登记和交易记录留存,便于税务机关进行监管与征税。然而,数字货币交易依托去中心化的区块链技术,交易过程具有高度匿名性。用户仅通过加密钱包地址进行交易,这些地址与真实身份之间的关联难以直接建立。例如,在

一些点对点的数字货币交易平台上,买卖双方无需经过传统金融机构的身份验证环节,就能完成数字货币的转移。这使得税务机关在追踪交易主体时面临巨大困难。此外,部分数字货币交易还涉及跨国界的操作,不同国家对税收主体的定义和认定标准存在差异,进一步加剧了税收主体确定的复杂性。这种匿名性和跨国性使得税收主体界定极为困难,不仅导致税收征管存在漏洞,还可能引发税收不公平现象。部分纳税人借此逃避纳税义务破坏了税收制度的严肃性和公正性^[1]。

2.2 税种归属难以界定

传统的税收体系是基于实体经济活动和传统金融工具建立起来的,对于不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有着明确的税种划分,如增值税针对货物和服务的流转,所得税针对企业和个人的所得。但数字货币的经济属性和交易模式较为复杂,难以简单套用现有的税种分类。数字货币的特性使其难以简单归类于传统税种^[2]。以数字货币的交易行为来看,它既类似金融资产的买卖,又在某些情况下具有商品交换的特征。如果将数字货币交易视为金融资产交易,那么可能涉及资本利得税;若看作商品买卖,又可能适用增值税。但由于数字货币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法定货币或金融资产,也不完全等同于普通商品,其价值波动大且缺乏统一的定价机制,使得确定适用何种税种以及如何计税变得十分棘手。

2.3 税收监管缺乏统一标准

在全球范围内,各国对于数字货币的态度和监管政策各不相同,这直接导致税收监管缺乏统一标准。一些国家对数字货币持开放态度,积极推动其发展,并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税收政策和监管框架;而另一些国家则对数字货币持谨慎或限制态度,税收政策和监管措施也相对滞后。这种差异使得数字货币交易在国际间存在税收套利空间。同时,由于缺乏统一的国际税收监管标准,跨境数字货币交易的税收征管变得异常困难。税务机关难以获取完整的跨境交易信息,无法准确核算交易金额和应纳税额,也难以与其他国家的税务机构进行有效的信息共享和协作。

2.4 纳税人合规意识不足

许多纳税人对数字货币交易涉及的税务问题缺乏足够的了解,不清楚自己在数字货币交易中的纳税义务和申报流程^[3]。数字货币作为一种新兴的金融事物,其相关知识和运作原理对于大多数普通纳税人来说仍较为陌生。许多纳税人对数字货币交易涉及的税务问题缺乏足够的了解,不清楚自己在数字货币交易中的纳税义务和申报流程。一方面,部分纳税人可能认为数字货币交易是一种虚拟的、不受监管的活动,不需要纳税,从而在主观上忽视了纳税义务。另一方面,即使一些纳税人意识到需要纳税,但由于缺乏专业的税务知识和指导,不知道如何准确计算应纳税额,也不了解如何进行合规的税务申报。

2.5 数据透明度低

数字货币交易基于区块链技术,虽然区块链具有不可篡改和可追溯的特性,但这种追溯性主要是针对交易记录本身,对于交易背后的真实身份和交易目的等关键信息,仍然缺乏足够的

透明度。税务机关在进行税收征管时,需要全面、准确地掌握纳税人的交易数据,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对手等信息,以便准确计算应纳税额和进行税务监管。然而,在数字货币交易中,由于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被加密保护,税务机关难以直接获取这些数据。同时,一些数字货币交易平台可能出于保护用户隐私或商业利益的考虑,不愿意主动向税务机关提供完整的交易数据,或者提供的数据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

3 数字货币交易税务问题的对策分析

3.1 完善税收主体界定标准

要解决税收主体不明确的问题,首先明确纳税主体需从确定纳税人身份、了解纳税义务、进行纳税申报及咨询专业人士几方面着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主体需清楚自身是否为法律规定的纳税人,并了解各项税种义务,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如有疑问,可咨询税务专家以获得专业指导。同时,借助区块链技术的可追溯性,建立税务机关与区块链网络的对接机制,通过加密算法和安全协议,在保护用户隐私的前提下,实现税务机关对交易主体身份信息的有效获取。对于跨国界的数字货币交易,各国应加强沟通与协商,制定统一的税收主体认定原则。此外,还可以建立国际税收主体信息共享平台,各国税务机关将涉及数字货币交易的主体信息录入其中,实现信息的实时共享和比对,以便更准确地界定税收主体,避免税收征管漏洞和税收不公平现象的发生。

3.2 明确税种归属和税率标准

数字货币经济属性复杂,明确其税种归属和税率标准十分关键^[4]。为了清晰界定数字货币交易的税种归属和税率标准,需要对数字货币的经济属性和交易模式进行深入研究。相关部门应组织专家学者、税务官员以及金融领域专业人士,共同探讨数字货币在不同交易场景下的税收适用问题。对于数字货币的买卖交易,如果其主要目的是投资获利,可参照金融资产交易,适用资本利得税,并根据持有期限等因素制定差异化的税率。若数字货币用于商品和服务的支付,类似于传统货币的流通功能,则可考虑征收增值税,但需明确计税依据和抵扣规则。针对数字货币的新兴应用场景,如借贷、质押等,应根据其经济实质,在现有税收法规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延伸和细化。例如,数字货币借贷业务可类比传统金融借贷,对利息收入征收所得税;质押业务则根据质押物的性质和交易方式确定相应的税种和税率。通过明确税种归属和税率标准,不仅可以为税务机关提供明确的征税依据,也有助于纳税人准确履行纳税义务减少税收争议。

3.3 推动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

鉴于数字货币交易的全球性和跨境性特点,推动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至关重要。各国应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的制定和修订,共同商讨适用于数字货币交易的国际税收准则。可以借鉴国际上已有的成功经验,如在跨境电商税收领域的合作模式,建立针对数字货币交易的国际税收协调机制。在国际税收合作方面,各国税务机关应加强信息共享与交流。通过建立多边或双边的税收信息交换协议,实现跨境数字货币交易信息的实时传递

和共享,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主体信息、交易时间等关键数据。同时,加强国际税收征管协作,共同打击跨国数字货币交易中的税收逃避行为。例如,在税收稽查方面,各国税务机关可以联合行动,互相提供协助,对涉嫌偷逃税款的跨境数字货币交易进行调查和处理。此外,还可以通过国际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推动全球范围内的数字货币税收政策协调,促进全球数字货币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3.4 加强税务合规宣传与培训

纳税人合规意识不足是当前数字货币交易税务问题的重要因素,加强宣传与培训刻不容缓^[5]。为提高纳税人的税务合规意识,需要加大税务合规宣传与培训力度。税务机关可以利用多种渠道,如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线下讲座等,广泛宣传数字货币交易的税务政策和法规,让纳税人了解自己在数字货币交易中的纳税义务、申报流程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如宣传手册、短视频等,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向纳税人普及数字货币税务知识。针对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对于普通个人投资者,可以举办基础的税务知识培训课程,重点讲解数字货币交易的基本税务处理方法和申报要点。对于企业纳税人,尤其是涉及数字货币业务的企业,提供更为专业和深入的培训,包括复杂业务的税务处理、税务筹划以及税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此外,还可以鼓励税务中介机构参与数字货币税务培训工作,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的税务咨询和辅导服务,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和执行税务政策提高税务合规水平。

3.5 提高交易数据透明度与追溯能力

为提升数字货币交易数据的透明度与追溯能力,一方面,要加强对数字货币交易平台的监管。要求平台建立健全数据管理和披露制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定期报送完整、准确的交易数据,包括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经过脱敏处理)、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类型等。同时,规范平台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促进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兼容性和可整合性。另一方面,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加强对数字货币交易数据的分析和挖掘。通过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对海量的交易数据进行筛选、比对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和潜在的税收风险点。

此外,进一步完善区块链技术在税务领域的应用,通过智能合约等技术,实现交易数据的自动记录和实时监控,确保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篡改。税务机关可以借助区块链技术,构建一个分布式的税务数据账本,实现对数字货币交易的全流程追溯和监管,提高税收征管效率有效防范税收风险。

4 结论

综上所述,数字货币交易在税务处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如税收主体不明确、税种归属难以界定、税收监管缺乏统一标准、纳税人合规意识不足以及数据透明度低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税收的公平性和征管效率,也给金融市场的稳定带来了潜在风险。针对这些问题,文章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对策。通过完善税收主体界定标准、明确税种归属和税率标准,为税收征管提供清晰依据;推动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减少跨境交易税收漏洞;加强税务合规宣传与培训,提高纳税人的合规意识;提高交易数据透明度与追溯能力,强化税收监管。随着数字货币市场的不断发展,持续关注和完善税务处理机制至关重要。只有不断优化税收政策和监管措施,才能在促进数字货币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时,保障国家税收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

[参考文献]

- [1]徐静仪.数字货币税收监管框架问题研究——以比特币为主要研究对象[J].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0,34(03):68-72.
- [2]余茂艳,王元地.数字货币发展现状及其监管[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02):121-130.
- [3]吕铨钢,周禹江.数字货币的可税性问题研究[J].地方财政研究,2023,(05):36-47.
- [4]黄益平,肖筱林.数字货币研究述评:私人数字货币、央行数字货币与数字人民币[J].经济管理,2024,3(03):57-82.
- [5]王晓甜.数字货币交易风险及监管措施研究[J].商展经济,2024,(15):19-22.

作者简介:

高天舒(1997--),女,汉族,辽宁铁岭人,硕士,研究方向:财务会计、财务管理。